# 标注规则

一、预定义实体类别：  
1. **解剖部位**：由多种组织构成能行使功能的结构单位，例如“腹部”。  
2. **症状描述**：指患者患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，同时需与解剖部位分开输出，例如“腹部不适”，需分别输出“腹部”、 “不适”。  
3. **独立症状**：指患者患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的自身体验和感觉，可作为独立症状词输出，例如“眩晕”。  
4. **药物**：用来治疗、预防或促进健康的一种化学物质。  
5. **手术**：指医生用医疗器械对病人身体进行的切除、缝合等治疗。

二、标注指导原则

**1. 解剖部位**：在大体解剖范围内逐个标注文本中出现的具体解剖部位词， 基于完整意思表达需要，对于需要合并输出的解剖部位组合词， 根据文本情况，可与显微解剖词合并输出。

**2. 症状描述、独立症状**：以患者自身感受和体格检查所见为症状及其描述， 区别于诊断词，去除修饰词，与解剖部位分开，以最简形式标注。

**3. 药物**：对文本中出现的药品的化学名、通用名、商品名及常见的药品缩写进行逐一标注。

**4. 手术**：对文本中所出现的具体手术名称逐个标注，根据文本含义，不适合单独标注的可组合标注。